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_____因_____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张婷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自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免去闫海舰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自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免去闫海舰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自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命姚亚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2年，自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任命张文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2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实际到会董事及监事6人。会议由董跃勇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姚亚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张文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石家庄建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54股，占公司股本的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任命/免职原因

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实施，优化管理团队的构成，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张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闫海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公司聘任张文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姚亚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文惠，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河北舟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在石家庄燕山两岸咖啡旗舰店担任会计；2011年4月加入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

姚亚丽女士，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河北国骅门窗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在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在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7年10月至今加入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取得更好发展。

三、备查文件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